臺北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 重要日程表 (109.4.9修正)

項目	日期	內容
鑑定安置計畫		※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承辦學校
上網公告	109.1.21	(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)網站下載。
鑑定報名		1.時間:109年3月2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起至3月11日(星期三)
		下午4時止,逾時不予受理。
		2.地點:就讀學校特教組組長(特教業務承辦人)。
		3.方式:
		(1) 一律採網路報名,請以學生學號及密碼登入「臺北市第二
	109.3.2-	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」(https://school.tp.edu.tw/)鑑定
	109.3.11	報名專區(路徑:學生線上/資賦優異報名),並依系統指示
		進行網路報名。
		(2)請於鑑定報名專區填畢各項資料,並經檢核無誤後,自行
		以 A4規格白色紙張單面黑白列印報名表件,由家長或監
		護人檢核簽章後,向就讀學校特教組組長(特教業務承辦
		人)提出報名申請,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各校集體報名名冊 上傳至報名系統	109.3.12- 109.3.19	1.時間:109年3月12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起至3月19日(星期
		四)下午4時止,逾時不予受理。
		2.方式:由就讀學校特教組組長(特教業務承辦人)將核章後學
		校集體報名名冊掃描檔(PDF 檔)及學生繳交報名資料掃描
		檔(PDF 檔)上傳至報名系統,逾時不予受理。
書面審查結果公告	109.3.31	※109年3月31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
		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承辦學校網站。
複選評量	109.6.6	1.時間:109年6月6日(星期六)。
		2.評量地點
		(1)國文類、英語類: <u>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</u>
		(2) 數理類: <u>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</u>
		3.領取評量證:109年5月25日(星期一)下午5時起,由學校特
		教組組長(特教業務承辦人)登入「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
		行政系統」鑑定報名專區統一下載評量證並以 A4規格白色
		紙張黑白單面列印出後,轉發給學生。
		4.複選評量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:109年5月25日(星期一)下
		午5時另行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。
鑑定安置結果公告	109.6.24	※109年6月24日(星期三)下午5時,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
		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承辦學校網站。
繳交安置同意書	109.7.3	※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,安置於特殊教育方案(區域衛星
		資優方案或校本資優方案)之學生,須於109年7月3日(星期
		五)下午5時前繳交安置同意書; <u>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,視同</u>
		<u>放棄,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。</u>